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包 銷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而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編纂]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